

XC2X-2023110

117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

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加速打造农业强区

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
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加速打造农业强区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农业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产业开发、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促进政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实现科技创新助力资阳区农业错位竞争、结构优化和特色发展，进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充分利用乡村振兴、农业强国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契机，将双方的优势有机结合，以合作共赢为目标，大力促进农业科技与农业人才赋能农业强区以及乡村振兴，通过补链、延链、固链的方式促进甲方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双方现代农业合作示范样板。

（二）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合作、高效益推动。双方以履行各自使命、服务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促进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造福人民为宗旨，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

量合作、高效益推动，精选合作领域和合作途径，在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通过乙方科技成果在甲方转移转化，提升科技对甲方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贡献度，最终使双方获得良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三）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合作。双方围绕甲方农业特色产业，重点加强现代育种、生产、加工、仓储体系构建、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领域的合作，实现以基地县（区）建设为基础、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平台、以重点项目推动为抓手，建设名优品牌、特色产业、美丽村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实质性高水平合作。

二、合作范围与内容

根据甲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双方根据各自优势、条件和发展需要，分期分批确定合作范围和项目，共同打造特色产业、名优品牌、美丽村镇，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共建合作基地

1. **共建基地县（区）。**依托资阳区洞庭湖区和丘陵山区自然资源优势，双方围绕甲方农业产业发展与实际条件，适时建立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和专家服务站等，分期建立乡村振兴智库中心、乡村振兴技术服务中心、科技小院、专家\院士工作站（室）等。

2. **共建产业振兴研究院。**聚焦农业产业发展，围绕“银城木槿”“中国鲫鱼之乡”“沃工农机”“张家塞甜酒”“稻渔

米”“青钱柳”等优势品牌产品，乙方按照“四个一工程”模式全产业链支撑其产业发展，重点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甲方则制定“一产一策”推动相关产业具体落地实施。

3. 共建科研实习实践基地。在甲方建立研究基地、教学基地、实训基地、试验示范基地和劳动体验型科研基地等。乙方联合甲方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基地，选派教师和学生到甲方基地进行教学、实习和科研，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4. 共建研究生培育基地。双方联合申请“科技小院”和专家\院士工作站(室)，甲方可向乙方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校外培养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生产实践，加强联合培养。

(二) 合作技术推广与促进产业发展

1. 农业技术研发和良种良法推广。加强水稻、果蔬等主要农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在稻田土壤培肥提质、低镉水稻品种培育与种植、病虫害绿色防控、绿色高效丰产栽培、果蔬保鲜与冷藏、农产品加工和新型农机研发等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派遣科技特派员和专业农技人员对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

2. 农业产业发展与管理合作。在品种培育和提纯复壮、果蔬茶加工工艺、生猪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木槿和农机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农产品高效生产和经营模式创新、农业产业

提质升级、现代都市农业项目规划设计与建设以及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等方面加强合作。

3. 加强农业国际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有利机遇，共享双方已经开展合作的国际农业院所资源和渠道，共同就国际农耕文化交流、乡村振兴经验分享、特色文旅打造、农业技术示范培训、高端智库建设等开展“五位一体”的合作。

(三) 合作农业人才培育

1. 人才培训。针对甲方对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建立人才提升机制，建立定向培训学习（脱产）班，实施定期培训，开办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农机技术、农业经济管理等方面培训。

2. 订单式人才培养。针对甲方需求，双方探索推进乡村振兴急需专业定向人才培养，实施“入学有编、毕业有岗”改革试点；农学、动物科学、植物保护、食品加工、农业经济管理等专业人才，优先推荐到甲方单位工作。

3. 乙方对甲方申报“湖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和中非领军人才培育项目，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青年农场主、农业中高端领军人才等方面给与全面支持；双方的资源共享，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场地及实训基地资源、培训课程体系及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经验成果共享。

(四) 其他合作方面。双方加强在美丽乡村与美丽屋场规划设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粪污秸秆等农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平衡和循环农业产业园等领域的合作。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安排专项合作经费，用于双方合作交流和具体项目实施，产业研究院落地等。
2. 为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开展本协议合作范围内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条件，为双方合作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提供场地支持。
3. 负责做好所属各部门、辖区内企业协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项目实施并做好保障服务。
4. 积极争取项目、安排资金，支持乙方专利科研成果等在甲方辖区内转化落地。
5. 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大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甲方现代农业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撑，促进双方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提质增效。
2. 根据甲方提出的农业技术需求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帮助甲方进行农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快在稻田土壤培肥提质、低镉水稻品种种植、病虫害绿色防控、绿色高效丰产栽培、果蔬保鲜与冷藏、加工

等技术成果的引进、试验和推广。

3. 帮助甲方解决制约产业化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同等条件下将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甲方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 为甲方开展农业教育和培训提供便利。

四、合作的措施保障

(一) 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甲乙双方成立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湖南农业大学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速打造农业强区战略合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甲方分管农业的副区长、乙方分管科技与社会服务的副校长担任，双方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甲方农业农村局、乙方社会服务处，其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每年年底组织召开一次对接会议，对本年度的合作事宜进行认真总结，对下一个年度的合作计划作出安排。

(二)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双方根据合作项目的需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各具体项目实施。具体项目合作实行“一事一议”，单独签订合作协议。

(三) 聘请顾问或专家。甲方根据需要聘请乙方专家和教师作为科技顾问、科技特派员、培训讲师，并提供一定的经费，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 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为保障日常工作有序运行，给予乙方合作联络与工作经费10万元/年（每年5月31日前支付），用于双方工作的对接、互访、会务、差旅和劳务等相关工作。

五、附则

(一) 本协议合作期为3年（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合作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新的协议。

(二) 本合作协议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李洪

日期：2023年5月24日

湖南农业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陈冬冬

日期：2023年5月24日